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校址：30401 台灣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886-3-5593142 分機 1467  
傳真：+886-3-5577682  
網址：<https://forms.gle/W2zJdir6FfzoEwE87>  
電郵：[oicsa@must.edu.tw](mailto:oicsa@must.edu.tw)  
[cococheng@must.edu.tw](mailto:cococheng@must.edu.tw)  
LINE：@600grzuq



申請入學資訊



網路報名系統

#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2 日僑生研字第 1130500391 號函修訂）

##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復經本校擇優錄取。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西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其餘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8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 2024 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專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專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務委員會第 41 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六)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資格申請，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僑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具申請資格。
- (七)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僑務委員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僑務委員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緬甸地區：自西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截止收件。

(二)其他地區：自西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申請僑生應在本專班網站或紙本申請。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forms.gle/W2zJdir6FfzoEwE87>)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4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六)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非必繳)。倘報名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或華語文能力尚未達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尚未達規定時數，亦可報名，惟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指定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緬甸地區注意事項：

(1)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本專班，須參加學科測驗。緬甸測驗日期訂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原則於仰光、曼德勒、密支那、臘戍及東枝等 5 考區舉行(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東枝及仰光考區若報名人數過少將併入曼德勒考區)。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2)緬甸學科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節次	一	二	三
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3)華校學歷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Naing、Ei 或Pyu 等)。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西元2024年8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4)持新制緬校高中(Grade12)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應併英文譯本。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5)持舊制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並檢附緬甸地區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者，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1)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2)倘以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2024年4月間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3)泰北學科測驗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考科	中文、英文、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本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forms.gle/W2zJdir6FfzoEwE87>)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及各項申請表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本校索取入學申請表填寫。所填入學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據實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本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申請人依序選填最多4個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4個志願之機會。向本校索取紙本入學申請表填寫志願序者，志願序欄位留空即代表不選填該志願。所填各志願序不得重複，否則列為無效志願，重複之志願序將自動刪除，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請務必審慎。
- (四)入學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參、分發原則

- 一、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者，應參加學科測驗，其測驗成績須符合僑務委員會召開分發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含成績)經分轉各志願校系進行核錄排序後，依據本校系招生名額、成班人數下限、本校核錄排序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 三、僑務委員會召開分發會議，確認錄取名單，如有必要，為增加學生就讀機會，得辦理二次分發作業。
- 四、成班人數下限依「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五、公告錄取：

- (一)預定於6月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本校查榜。
- (二)「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核發印製，由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機構轉致學生。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8月底前未接獲「錄取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本校辦理補發。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24年8月31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校，由僑務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僑務委員會得不予處理。

###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9月9日。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錄取學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報名本專班時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A1 級或於認證僑華校學習華語 240 小時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補足學習時數。

#### 伍、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僑務委員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部分學費，額度視僑務委員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二)學校收費部分：詳招生學校簡章分別。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2. 代辦費。
3. 宿舍費。
4. 實習材料費。

(三)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 2005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 +886-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三、未滿 18 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九、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mailto: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 66607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應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錄案管理。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明新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關名稱：本校、僑務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校基於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之專班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校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為確定您的僑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3.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4.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僑務委員會。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



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專班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校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3-5593142；傳真：+886-3-5595142；電子郵件：oicsa@must.edu.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錄取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英文姓名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 交 表 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身分證件影本：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	
五	學歷證明影本（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須確定能於 2024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六	有利資料（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能力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或現場繳交等方式擇一申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 或學位學程 (就讀志願序)		1		3		請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半身正面脫帽 2吋照片1張		
		2		4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移居僑居地年份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國別			
僑居地通訊地址								
E-mail					僑居地聯絡電話			
家長資料	父親	姓名	(中)		母親	姓名	(中)	
		(英)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臺灣高中三年級(FORM 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所在地							
	入學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_年____月			
注意事項	<p>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將依所填資料提報相關單位進行身分認定；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p> <p>2. <u>本人已詳閱簡章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13學年度單獨招收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護照號碼：

國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初審檢核表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First	Last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 _ Month day year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Male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住址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方式(2擇1)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 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僑務委員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	考試項目	考試成績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華語文科目	

**FROM**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TO：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 新興路1號**  
**No.1, Xinxing Rd., Xinfeng, Hsinchu 30401,Taiwan(R.O.C)**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 **收**

寄送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或A3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 FedEX等快遞服務)


##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校名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智慧製造工程師實務專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Smart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專班簡稱	智慧製造專班 Smart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招生名額	50 名
課程說明	本班課程以培養智慧製造工程師為目的，因應製造業面臨客制化、小量化、頻繁變更的挑戰，高度導入資訊科技於製造流程，結合大數據、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優化其生產設備，維持製造業競爭力。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一、一般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漢語拼音發音練習</li> <li>2. 華語聽力練習</li> <li>3. 華語會話練習</li> <li>4. 華語閱讀與理解</li> <li>5. 華語寫作練習</li> <li>6. 華語輔導</li> <li>7. 華人文學</li> <li>8. 華人文化</li> <li>9. 台灣生活與法律</li> <li>10. 台灣文化</li> <li>11. 台灣社會</li> <li>12. 台灣藝術</li> <li>13. 工程倫理</li> <li>14. 科技英文</li> <li>15. 體育</li> <li>16. 進階華語能力輔導</li> </ol>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算機概論</li> <li>2. 半導體產業概論</li> <li>3. 智慧製造概論</li> <li>4. 職場實習安全與專業倫理</li> <li>5. 數位電路概論</li> <li>6. 半導體製程概論</li> <li>7. 機電整合概論</li> <li>8. 機械製造概論</li> </ol>

	<p>9. 資訊科技應用趨勢 10. 物聯網系統概論 11. 人工智慧概論 12. 資料庫系統概論 13. 辦公室軟體應用</p> <p>三、實作科目</p> <p>1. 電機學 2. 可程式控制實務 3. 機電整合實務 4. App程式設計 5. 電子封裝製程 6. 程式設計應用 7. 機聯網與智慧製造 8. 自動控制 9. 物聯網系統設計 10. 物聯網安全 11. 深度學習 12. 多媒體應用 13. 產業實務實習</p> <p><b>**大二、大三、大四（產業實務實習）每周實習 26 小時，實習津貼約 17,300 元/月起。**</b></p>
<p><b>在學工讀</b></p>	<p>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p>
<p><b>就業輔導</b></p>	<p>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b>畢業後適任工作</b></p> <p>1. 製造工程師      ◇ 生產產量品質及交期管理；規劃生產規格、物料、產線、機台及成本，確保最適人力與設備效率。      ◇ 製程不良率及報廢之改善，評估最適化之產品生產流程，制定製造程序及標準。</p> <p>2. 製造技術師      ◇ 機台操作、異常處理。      ◇ 品質檢驗分析。      ◇ 部份單位需穿著全套無塵服及使用顯微鏡。</p> <p>3. 技術師/品管技術師      ◇ 機台操作、異常處理。      ◇ 品質檢驗分析。      ◇ 部份單位需穿著全套無塵服及使用顯微鏡。</p> <p>4. 製程 IPQC 稽核技術師      ◇ Office 文書處理。      ◇ 製作品保報告。      ◇ 線上文件稽核。      ◇ 簡易英文翻譯及打字。</p> <p>5. 製程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規劃產品流程所需技術及設備參數評估。</li> <li>◇ 製程生產參數之測試及驗證。</li> <li>◇ 製程能力及製程管制規格制定。</li> <li>◇ 製程良率改善及提升。</li> </ul> <p>6. 智慧製造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智慧製造專案協助開發、執行與推動。</li> <li>◇ 跨部門需求整合。</li> <li>◇ 整合製程資訊進行數據分析模型建構。</li> <li>◇ 協助各廠區平行展開建置。</li> </ul>												
<p><b>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b></p>	<p>1.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p> <p>2. 學生可至海外姊妹校繼續升學，學分抵免需依姊妹校規定辦理。</p> <p>姐妹校名單：<a href="https://reurl.cc/x6NdV4">https://reurl.cc/x6NdV4</a>。</p>												
<p><b>獎學金與學習補助</b></p>	<p>一、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li> <li>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li> <li>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li> <li>4.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li> <li>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li> <li>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li> <li>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li> </ol> <p>二、本校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費及雜費：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li> <li>2. 住宿費：第一學期免費（只需繳交宿舍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及宿舍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li> </ol>												
<p><b>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及雜費</td> <td>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11,210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31,210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0 元</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750 元</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3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	學費及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11,210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31,210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	住宿費	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元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												
學費及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11,210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31,210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												
住宿費	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元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85 1501 190"> <tr> <td data-bbox="486 85 762 190">其他（平安保險費）</td> <td data-bbox="762 85 1501 190">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td> </tr> </table> <p data-bbox="486 241 1501 674"> 1. 學費及雜費：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本校補助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  2. 實習材料費：無。  3. 住宿費：10,100 元，每學期都需要付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床組：2,100 元（視乎個人需要）。  4. 各項考照費：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種類收費，學生可自由決定。 </p>	其他（平安保險費）	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
其他（平安保險費）	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		
其他	<p data-bbox="486 689 1189 981"> 1.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2. 電話：+886 035593142 分機 1467  3. 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境外招生中心 鄭善蘅 專案人員  4. 網址：<a href="https://reurl.cc/x6Ndq5">https://reurl.cc/x6Ndq5</a>  5.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ococheng@must.edu.tw">cococheng@must.edu.tw</a>  6. 數位諮詢窗口（LINE之ID）：@600grzuq </p>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校名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餐飲管理與實務專班 Department of Hotel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Creativity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專班簡稱	餐飲管理與實務班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招生名額	40 名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培育專業技能、華語文能力、團隊精神、人文素養與宏觀視野的餐飲產業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除培育學生具備餐飲技術與相關專業知識之外，期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與培養符合國內外產業需求之人才。學生除接受餐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華語文訓練之外，學生亦須進行產業實務實習（包含職場應具備技術、企業文化、溝通能力、團隊合作以及解決問題等訓練）。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一、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li> <li>2. 應用英文</li> <li>3. 漢語拼音發音練習</li> <li>4. 華語輔導</li> <li>5. 華語聽力練習</li> <li>6. 華語會話練習</li> <li>7. 華語閱讀與理解</li> <li>8. 華語寫作與練習</li> <li>9. 華人文學</li> <li>10. 華人文化</li> <li>11. 分類通識-台灣生活與法律</li> <li>12. 分類通識-台灣社會</li> <li>13. 分類通識-台灣文化</li> <li>14. 分類通識-台灣藝術</li> </ol>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場英語演練實務</li> <li>2. 企業文化與餐飲品質</li> <li>3. 餐飲行銷概論</li> <li>4. 顧客關係管理</li> <li>5. 美姿美儀與形象管理實務</li> <li>6.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li> <li>7. 餐飲美學與餐飲文化概論</li> <li>8. 進階餐飲英文</li> <li>9. 管理學</li> <li>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li> <li>11.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li> <li>12. 餐飲設備認識與</li> </ol>	<p>三、實作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飲服務</li> <li>2. 吧台飲務管理實務</li> <li>3. 食物製備理論與實務</li> <li>4. 電腦應用</li> <li>5. 專業證照輔導</li> <li>6. 餐飲資訊系統</li> <li>7. 餐飲創意料理</li> <li>8. 簡報製作與技巧</li> <li>9. 菜單設計與行銷</li> <li>10. 點心房管理實務</li> <li>11. 新產品開發</li> <li>12. 西餐烹調</li> <li>13. 宴會料理與實務</li> <li>14. 酒類知識導論</li> <li>15. 產業實務實習</li> </ol> <p>** 第二年及第四年實習，依廠商安排，每周約 40 小時，</p>

		維護 13.餐飲法規 14.內部經營管理 15.人際關係與溝通 概論 16.餐飲個案討論 17.餐飲會計學 18.餐飲財務管理 19.世界餐飲文化 20.連鎖餐飲品牌經營	實習津貼約 7,320 至 8,000 元/周 **
<b>在學工讀</b>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b>就業輔導</b>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 )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饗賓餐旅集團、葛朗集團及乾杯集團。  <u><b>畢業後適任工作</b></u> 1. 自行創業 2. 餐廳主管 3. 餐飲部主管 4. 外場儲備幹部 5. 餐飲領班 6. 餐廳服務專員 7. 調酒師/吧台人員 8. 領櫃出納專員 9. 餐飲服務人員 10. 餐廳廚務專員 11. 中/西式餐廚房一廚至三廚/助廚 12. 餐飲採購專員 13. 旅館/餐廳行銷人員 14. 中/西餐/烘焙廚師/主廚 15. 西點/蛋糕師/麵包師		
<b>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b>	1.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 2. 學生可至海外姊妹校繼續升學，學分抵免需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姐妹校名單： <a href="https://reurl.cc/x6NdV4">https://reurl.cc/x6NdV4</a> 。		
<b>獎學金與學習輔助</b>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		

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 (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 (每個月補助 413 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本校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

(1) 學費及雜費：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

(2) 住宿費：第一學期免費 (只需繳交宿舍保證金 1,000 元 (退宿時歸還) 及宿舍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

3. 合作廠商提供之實習津貼與獎助學金：

學生於第二學年及第四學年在校外實習，安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總共四學期。

(1) 葛朗集團：每月實習津貼 28,000 元；獎助學金：視學生出勤狀況發給。

(2) 乾杯集團：每月實習津貼 28,000~35,000 元；依實習店點不同，薪資起點會不同；考取證照獎金：酒類每張+1,000 元/月；中西餐丙級+1,000 元/月)。

(3) 饗賓餐旅集團：每月實習津貼\$32,000 元 (含 1000 元全勤獎金)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每學期*
學費及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4,617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24,617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
住宿費	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元 (每門實作課程酌收材料費 1,500 至 3,000 元，視實際實作材料，多退少補)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其他(平安保險費)	650 元 (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

1. 學費及雜費：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本校補助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及雜費。

2. 實習材料費：無 (每門實作課程酌收材料費 1,500 至 3,000 元，視實際實作材料，多退少補)。



	<p>3. 住宿費：10,100 元，每學期都需要付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床組：2,100 元（視乎個人需要）。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種類收費，學生可自由決定。</p>
其他	<p>一、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二、電話：+886 035593142 分機 1467  三、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境外招生中心 鄭善蘅 專案人員  四、網址：<a href="https://reurl.cc/x6Ndq5">https://reurl.cc/x6Ndq5</a>  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ococheng@must.edu.tw">cococheng@must.edu.tw</a>  六、數位諮詢窗口（LINE之ID）：@600grzuq</p>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校名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休閒事業管理系 休閒旅遊產業營運專班 Department of Leisure Management Leis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Operation		
專班簡稱	休閒旅遊產業營運班 Leis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Operation		
招生名額	40 名		
課程說明	<p>本專班根據校、院教育宗旨與理念，以『培養具備『倫理實踐、服務創新、跨域合作』能力之服務產業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培育本專班成為休閒產業專業人才。</p> <p>為達成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獨特的競爭力，成為優秀服務休閒產業人才。本專班學生畢業時，將具備以下之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華語文及溝通能力</li> <li>2. 具有休閒服務產業所需之體驗力、行銷力與服務力</li> <li>3. 具有管理能力</li> <li>4. 具有團隊合作能力。</li> <li>5. 理解職場倫理與社會責任。</li> <li>6. 具備宏觀視野與多元文化之基礎能力。</li> </ol>		
華語文課程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一、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li> <li>2. 漢語拼音發音練習</li> <li>3. 華語聽力練習</li> <li>4. 華語會話練習</li> <li>5. 華語閱讀與理解</li> <li>6. 華語寫作練習</li> <li>7. 華語輔導</li> <li>8. 華人文學</li> <li>9. 華人文化</li> <li>10. 分類通識-台灣生活與法律</li> <li>11. 分類通識-台灣社會</li> <li>12. 分類通識-台灣文化</li> <li>13. 分類通識-台灣藝術</li> </ol>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學</li> <li>2. 休閒概論</li> <li>3. 健康促進</li> <li>4. 休閒資源概論</li> <li>5. 休閒行銷管理</li> <li>6. 專業外語</li> <li>7. 人力資源管理</li> <li>8. 服務管理</li> <li>9. 觀光溫泉</li> <li>10. 跨文化溝通與管理</li> <li>11. 博弈娛樂事業</li> <li>12. 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li> <li>13. 文化休閒資源應用</li> <li>14. 門市管理實務</li> <li>15. 渡假村經營管理</li> <li>16. 餐飲資訊系統</li> <li>17. 觀光地理</li> <li>18. 遊程規劃設計</li> <li>19. 東南亞歷史文化</li> <li>20. 人文藝術與休閒</li> </ol>	<p>三、實作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實務實習</li> <li>2. 多媒體應用</li> <li>3. 解說導覽</li> <li>4. 休閒活動規劃</li> <li>5. 休閒活動實務</li> <li>6. 咖啡館經營管理</li> <li>7. 陶藝管理與經營</li> <li>8. 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li> <li>9. 健康評估與實踐</li> <li>10. 休閒餐飲創造</li> <li>11. 藝術賞析與應用</li> <li>12. 簡報製作與技巧</li> <li>13. 桌遊活動與設計</li> </ol> <p>**二上、三上、四上（產業實務實習）每周實習 40 小時，實習津貼約 27,470 至 33,000 元/月**</p>

		環境 21. 溫泉會館經營管理 22. 水域遊憩資源管理 23. 生態旅遊 24. 專案管理 25. 民宿經營管理	
<b>在學工讀</b>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b>就業輔導</b>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 )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畢業後適任工作 1. 文化休閒產業相關人員 2. 休閒餐飲業相關人員(含茶與咖啡產業) 3. 社區規劃師 4. 會場展演規劃與製作人員 5. 休閒影音多媒體工作人員 6. 休閒活動規劃及主管人員 7. 健身中心諮詢管理人員 8. 溫泉館及 SPA 管理 9. 領隊及導遊人員 10. 導覽解說員 11. 博奕事業輔導及規劃人員 12. 休閒環境策畫與輔導人員 13. 航空公司票務人員 14. 旅行社活動策劃人員 15. 旅遊業從業人員 16. 渡假村管理人員		
<b>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b>	1.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 2. 學生可至海外姊妹校繼續升學，學分抵免需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姊妹校名單： <a href="https://reurl.cc/x6NdV4">https://reurl.cc/x6NdV4</a> 。		
<b>獎學金與學習補助</b>	一、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本校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

1. 學費及雜費：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
2. 住宿費：第一學期免費（只需繳交宿舍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及宿舍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

三、合作廠商提供之獎助學金：

以下合作廠商均視學生出勤狀況發給。

1. 漢來美食集團
2. 爭鮮集團
3. 雪霸休閒農場
4. 新竹福華
5. 瓦城
6. 亞洲藏壽司
7. 尚順育樂世界
8. 芙蓉飯店
9. 薰衣草森林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每學期*
學費及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4,617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24,617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
住宿費	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元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其他(平安保險費)	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

一、學費及雜費：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本校補助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及雜費。

二、實習材料費：無。

三、住宿費：10,100 元，每學期都需要付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床組：2,100 元（視乎個人需要）。

四、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種類收費，學生可自由決定。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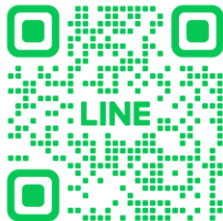
1.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2. 電話：+886 035593142 分機 1467
3. 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境外招生中心 鄭善蘅 專案人員
4. 網址：<https://reurl.cc/x6Ndq5>
5. 電子信箱：[cococheng@must.edu.tw](mailto:cococheng@must.edu.tw)
6. 數位諮詢窗口(LINE 之 ID)：@600grzuq



##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校名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技術專班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專班簡稱	半導體封裝班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招生名額	40 名
課程說明	此計畫招收對電子工程人工智慧 AI 與積體電路 IC 設計與製造有興趣或想從事相關工作的華裔青年，並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良好的學習環境及課程設計架構還有返台接受考照技術的機會，培養獲得實用的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的發展。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p>一、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華人文學</li> <li>2. 華人文化</li> <li>3. 台灣生活與法律</li> <li>4. 台灣文化</li> <li>5. 台灣藝術</li> <li>6. 台灣社會</li> <li>7. 漢語拼音發音練習</li> <li>8. 華語聽力練習</li> <li>9. 華語閱讀與理解</li> <li>10. 華語寫作練習</li> <li>11. 華語會話練習</li> <li>12. 華語輔導</li> <li>13. 科技英文</li> <li>14. 體育</li> <li>15. 工程倫理</li> </ol>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積分</li> <li>2. 職業安全與衛生</li> <li>3. 基本電學</li> <li>4. 基本數位邏輯電路</li> <li>5. 工業安全</li> <li>6. 電路學</li> <li>7. 數位系統設計</li> <li>8. 電子學</li> <li>9. 程式設計</li> </ol>

	<p>10. 微處理機原理 11. 半導體元件</p> <p>三、實作科目 1. 物理與物理實習 2. 電子學實習 3. 產業實務實習 <b>**大二、大三、大四（產業實務實習）每周實習 26 小時，實習津貼約 17,300 元/月起。**</b></p>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p>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b>畢業後適任工作</b></p> <p>1. 設備工程師 2. 製程工程師 3. 整合工程師 4. 廠務工程師 5. 軟體工程師 6. 電路設計工程師 7. 佈局工程師 8. 微帶線及微帶天線設計工程師 9. 網路工程師</p>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海外姊妹校	<p>1.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 2. 學生可至海外姊妹校繼續升學，學分抵免需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姊妹校名單：<a href="https://reurl.cc/x6NdV4">https://reurl.cc/x6NdV4</a>。</p>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p>一、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二、本校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p>

	<p>1. 學費及雜費：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p> <p>2. 住宿費：第一學期免費（只需繳交宿舍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及宿舍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及雜費</td> <td>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11,210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31,210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td> </tr> <tr> <td>實習材料費</td> <td>0 元</td> </tr> <tr> <td>電腦使用費</td> <td>750 元</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300 元</td> </tr> <tr> <td>其他（平安保險費）</td> <td>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每學期*	學費及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11,210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31,210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	住宿費	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元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其他（平安保險費）	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每學期*													
	學費及雜費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11,210 元 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31,210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及本校補助後之金額)													
	住宿費	第一學期：0 元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0,1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元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其他（平安保險費）	650 元（依不同保險公司，價格有所變動）													
<p>1. 學費及雜費：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本校補助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p> <p>2. 實習材料費：無。</p> <p>3. 住宿費：10,100 元，每學期都需要付水電費及清潔費 3,900 元、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歸還）；床組：2,100 元（視乎個人需要）。</p> <p>4. 各項考照費：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種類收費，學生可自由決定。</p>															
其他	<p>一、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p> <p>二、電話：+886 035593142 分機 1467</p> <p>三、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境外招生中心 鄭善蘅 專案人員</p> <p>四、網址：<a href="https://reurl.cc/x6Ndq5">https://reurl.cc/x6Ndq5</a></p> <p>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ococheng@must.edu.tw">cococheng@must.edu.tw</a></p> <p>六、數位諮詢窗口（LINE之ID）：@600grzuq</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招生規定

105年4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43227號函准予核定  
108年9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31136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113年3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20956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申請入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僑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但僑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申請入學，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校單獨招收僑生應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或港澳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



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

- 七、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入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八、僑生申請入學審核，由教務處受理，先就申請表件齊全與否進行初審，凡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評定審查成績，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 九、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十、本校（不包括僑生專班）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十一、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僑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十二、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不予優待。本校僑生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儘量協助轉系。在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自行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者，應依我國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十三、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四、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